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目錄

一、開會程序	3
二、報告事項	5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	10
三、承認事項	15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15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23
四、討論事項	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7
五、臨時動議	41
六、附錄	43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0
(三)本公司現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53
(四)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54

開會程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本公司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隨著 100 年度國內景氣持續復甦，及企業加薪、就業人數的增加，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消費者之消費支出已逐步回復信心，然百貨業新業者的加入也促使既有市場的競爭更形激烈，公司除對鞏固主顧客的經營，同時也加強廣宣策略及商品結構的調整，以因應市場劇烈競爭，維持營收成長的動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年來在歷年累積的努力與基礎及董事會政策指導與監督下，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以赴，100 年尚能持續維持年度營收成長。

貳、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為讓顧客充分了解本公司促銷活動內容，達成宣傳效益，增加來店購物機會。100 年度各項次檔期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辦理行銷企劃，提昇行銷效益。對外宣傳上，善用電子網路廣宣，爭取各櫃位促銷活動，利用電子報與電子廣告宣傳單(EDM)送達顧客 E-mail 中，不僅可節約廣宣費用，更能擴大宣傳告知面，增加活動訊息傳遞，藉以提高顧客來店率與銷售率，並相互溝通改善缺失，達到廣告互動效益，提昇營業績效，達成預期目標。

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民國 100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

年度計畫目標，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 19.57%；持續調整招商新進櫃位，整合各櫃位行銷活動，爭取促銷商品提高買氣與競爭力，同時鼓勵專櫃人員，加強售後服務，穩定主顧客回店率，增加營業收益。

民國 100 年度營收計 8 億 2393 萬餘元，營業成本 6 億 9433 萬餘元，營業毛利 1 億 2960 萬餘元，管銷費用 9873 萬餘元，營業利益 3086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 789 萬餘元，及營業外支出 2540 元，稅前淨利 3876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655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3221 萬餘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一〇〇年元月至十二月）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際營業額	達成率	毛利率
(一)營業收入淨額	6 億 9355 萬 4036 元	8 億 2393 萬 3447 元	118.80%	
銷貨收入淨額	6 億 6980 萬元	7 億 9946 萬 3300 元		
出租收入	2375 萬 4036 元	2447 萬 147 元		
(二)營業成本	5 億 7681 萬 553 元	6 億 9433 萬 3139 元		
銷貨成本	5 億 6685 萬 9372 元	6 億 8489 萬 1553 元		
出租成本	995 萬 1181 元	944 萬 1586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1674 萬 3483 元	1 億 2960 萬 308 元	111.01%	15.73%
(四)管銷費用	1 億 93 萬 6644 元	9873 萬 405 元		
推銷費用	6563 萬 7405 元	6247 萬 7285 元		
管理費用	3529 萬 9239 元	3625 萬 3120 元		
(五)營業利益	1580 萬 6839 元	3086 萬 9903 元	195.29%	
(六)營業外收入	520 萬 2161 元	789 萬 9234 元		
1. 利息收入	184 萬 349 元	271 萬 1890 元		

2. 維護費收入	208 萬 2444 元	200 萬 9895 元		
3. 其他收入	127 萬 9368 元	317 萬 7449 元		
(七)營業外支出		2540 元		
其他支出		2540 元		
本期淨利(稅前)	2100 萬 9000 元	3876 萬 6597 元	184.52%	

參、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面對同業的競爭經營更要努力，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隨時注意景氣動態及市場趨勢，建置完整的 POS 系統，強化管理能力，提供有效資訊與最佳服務，整合商品結構、滿足商圈需求、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依各檔次營業績效綜合檢討，適時調整廠商櫃位，增加商品差異性、提升坪效，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服務顧客，達成營業目標。營業計畫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規劃 101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各檔期促銷活動，加強廣告宣傳效力，提昇營業額。
- (二)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三) 強化在職訓練，提昇從業同仁，商品專業知識，服務態度，達到公司經營精神「如何讓您的消費，成為一種享受，是欣欣百貨永遠不變的心願」。
- (四)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五)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

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六) 配合 IFRS 轉換調整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七) 賡續執行「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以落實節約能源。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用心管理與積極提昇效率，持續努力經營並帶給消費者優質的購物環境與生活享受，公司的成長茁壯需要每位同仁的努力與消費者的愛顧，更需要各位股東不斷鞭策與支持，以創造股東最高的成長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汪文寬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 明 義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鴻 江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 卓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

報告事項三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參酌並擬訂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國際潮流。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如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商業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明訂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之範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規定，明訂不誠信行為及對象。</p>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3條規定，明訂利益態樣。</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為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指定專責單位，並規範其職責。</p>
<p>第六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條之規定訂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防範方案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利益。</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之規定，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之規定，明訂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明訂公司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0 條至 13 條規定，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利益。</p>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22頁。

決議：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8億2393萬3447元
銷貨收入	5億3283萬2685元	
出租收入	2447萬147元	
育樂收入	2億6663萬615元	
營業成本		6億9433萬3139元
銷貨成本	4億5500萬2953元	
出租成本	944萬1586元	
育樂成本	2億2988萬8600元	
營業毛利		1億2960萬308元
營業費用		9873萬405元
推銷費用	6568萬9653元	
管理費用	3525萬3976元	
營業利益		3086萬9903元
營業外收入		789萬9234元
利息收入	271萬1890元	
股利收入	27萬6700元	
維護費收入	200萬9895元	
什項收入	290萬749元	
營業外支出		2540元
什項支出	2540元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876萬6597元
所得稅費用		655萬3865元
繼續營業部份淨利(淨損)		3221萬2732元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221萬2732元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受文者：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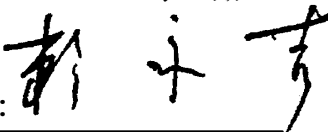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一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會計師：
賴永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12338號
(81)台財證(六)第80679號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0	31	\$ 99	27	21XX	流動負債	=	\$ 100	5	\$ 99	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80,068	29	244,324	25	2120	應付票據		476	-	48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5,713	1	5,747	1	2140	應付帳款		22,623	2	19,740	2
1121	應收票據	二	1,068	-	1,516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二	4,461	-	1,28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1,202	-	402	-	2210	其他應付款		14,861	3	12,648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601	-	1,986	-	2260	預收款項		57	-	54	-
1200	存貨	二、七	2,912	-	2,276	-	2285	應付禮券		2,372	-	2,354	-
1250	預付費用		3,413	-	3,64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	847	-
1260	預付款項		6,442	1	1,20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八	40,795	4	40,79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八	302,419	68	693,259	72	28XX	其他負債		86,720	5	78,206	6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21,315	2	20,931	3
1501	土地		209,830	21	209,830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32,682	3	32,682	3
1521	房屋及設備		536,055	54	536,055	55	2XXX	負債合計		140,717	14	131,819	14
1561	生財器具		5,315	1	5,212	1	3110	股本	九	730,433	74	730,433	76
1561	電腦設備		1,653	-	1,612	-	32 XX	資本公積	十	410	-	410	-
1681	什項設備		10,332	1	9,777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	-	48	-
15X8	重估增值		179,206	18	179,206	18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362	-	3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42,391	95	941,692	97	33 XX	保留盈餘	十一	1,099,407	6	43,97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532)	(27)	(248,433)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29	3	22,571	2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284	-	2,5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15	-
18XXX	其他資產		1,284	1	2,564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2,213	3	19,58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318	1	4,318	1	34 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科目		57,126	6	58,031	6
1830	遞延費用	二	-	-	3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66)	-	(1,55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二	3,548	-	3,39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0	-	72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62	6	58,862	6
							3 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4,711	86	832,847	86
	資產總計		\$ 985,428	100	\$ 964,6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5,428	100	\$ 964,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汪文寬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23,933	100	\$ 689,082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	532,833	65	512,081	74
4310	租賃收入		24,470	3	24,026	4
4420	育樂收入		266,630	32	152,975	22
5000	營業成本		694,333	84	573,105	83
5110	銷貨成本	二	455,003	55	436,783	63
5310	租賃成本		9,441	1	9,801	1
5420	育樂成本		229,889	28	126,521	19
5910	營業毛利		129,600	16	115,977	17
6000	營業費用		98,730	12	100,944	15
6100	推銷費用		62,477	8	65,690	10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253	4	35,254	5
6900	營業利益		30,870	4	15,03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99	1	9,397	1
7110	利息收入		2,712	—	2,024	—
7120	投資收益		277	—	2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89	—
7480	維護費收入		2,010	—	1,812	—
7480	其他收入		2,900	1	4,74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	21	—
7880	其他支出		2	—	21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767	5	24,409	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6,554	1	4,822	1
9600	本期淨利		\$ 32,213	4	\$ 19,587	2
	每股盈餘	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3 元	0.44 元	0.33 元	0.2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汪文寬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236	\$ 20,372	\$ 4,892	\$ 21,992	\$ (1,815)	\$ 32	\$ 58,862	\$ 835,00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077)	3,077				—
98 年度盈餘分配									—
提列法定公積			2,199		(2,199)				—
分配現金股利					(22,870)				(22,870)
受領股東贈與		174							174
99 年度淨利					19,587				19,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696		6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56			25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33	410	22,571	1,815	19,587	(1,559)	728	58,862	832,84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815)	1,815				—
99 年度盈餘分配									—
提列法定公積			1,958		(1,958)				—
分配現金股利					(19,444)				(19,444)
100 年度淨利					32,213				32,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98)		(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807)			(8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4,529	\$ —	\$ 32,213	\$ (2,366)	\$ 630	\$ 58,862	\$ 844,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汪文寬



欣欣大亞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213	\$ 19,587
調整項目：		
折 舊	20,099	20,989
各項攤銷	31	2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89)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8	(95)
應收帳款	(800)	309
其他應收款	385	352
存 貨	(636)	(81)
預付費用	227	(751)
預付款項	(5,23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0)	625
應付票據	(7)	(1)
應付帳款	2,883	(757)
應付所得稅	3,176	(1,753)
其他應付款	2,182	181
預收款項	3	(63)
應付禮券	18	53
其他流動負債	228	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7	(1,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20	37,102

欣欣大亞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1)	\$ (6,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出售價款	—	7,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資返還價款	17	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68)	(1,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2)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3)
受領股東贈與	—	174
發放現金股利	(19,444)	(22,8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4)	(23,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44	13,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24	23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068	\$ 244,3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43	\$ 2,91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699	\$ 1,03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	305
支付現金	\$ 668	\$ 1,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汪文寬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876 萬 659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655 萬 3865 元後，稅後淨利 3221 萬 2732 元。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稅後淨利 3221 萬 2732 元之 10%為法定公積 322 萬 1273 元。(註一)

(二)扣除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股東盈餘計 2899 萬 1459 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 萬 3,283 股，每股可分配發現金約 0.396907 元。(註二)

二、有關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三項亦謹依據公司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一)股東紅利：2899 萬 1459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實際稅後盈餘(3221 萬 2732 元)提列法定公積後，餘提列 5% (144 萬 9572 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員工紅利：按實際稅後盈餘(3221 萬 2732 元)提列法

定公積後，餘提列 5% (144 萬 9572 元)。

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144 萬 9572 元及員工紅利 144 萬 9572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費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符。

三、股東紅利 2899 萬 1459 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分配，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396907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10%提列。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28,991,459元除以發行股數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現金約0.396907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212,7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221,273)	28,991,459	
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28,991,459	
股東股利 合 計	(28,991,459)	(28,991,4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配發董監酬勞=28,991,459*0.05=1,449,572 元

配發員工紅利=28,991,459*0.05=1,449,572 元

本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帳列數相符

$$\frac{28,991,459}{73,043,283 \text{ 股}} = 0.396907 \text{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三、本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提報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程序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程序依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本公司無子公司刪除此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適用本程序之資產(範圍如第三條所訂)，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次、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適用本程序之資產(範圍如第三條所訂)，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次、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發展布公規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價格之允當</p>	<p>家意見，以作為評估合理參攷依據，修正項序文第一項確價報告相關意見應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原價當具性表示意見。惟取得估價均高於額，或處分資產之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u>專業估價者</u>，出具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新</p>	<p>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五</p>	<p>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利於公司，應再洽會計師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計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台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u>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p>	<p>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購</p>	<p>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整化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累積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項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p>	<p>3、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增訂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開發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為強化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部分免再計入。</u></p>		<p>司對關係 人交易之 管理，擴 大關係人 交易之規 範範圍， 除現行條 文之向關 係人取得 不動產外 ，將向關係 人處分不 論金額大 小，及與 人取得或 處分除不 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 額達重大 標準者， 亦需將相 關資料提 交董事會 及監察人 承認，爰 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 新增第六 項及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四、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規定。另配 合款次調 整，現行條 文第一項 第六款移 第七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u>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u>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u></p>	<p>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 <u>進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u>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u>除前四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本公司依前<u>揭</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p>	<p>四、本公司依前<u>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p>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與自建相同，爰參酌實業，修正第四款第六目地委建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六、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第5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起二日內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本公司無子公司刪除。</p> <p>本公司無子公司刪除。</p>

臨時動議

六、臨時動議

附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經營超級市場及下列產品之批發業務(包括 1. 生鮮食料品。2. 乾貨食料品。3. 各種調味品。4. 家庭日用品。5. 電器用品。6. 日用百貨。7. 文具書刊。8. 體育康樂器材。9. 西藥等買賣經銷及攤位出租業務)。

(二)經營餐廳飲食業務及中西點製作與販賣。

(三)經營保齡球、電影、歌劇院及兒童娛樂場等業務。

(四)經營收費停車場業務。

(五)瓦斯器材設備之經銷買賣。

(六)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經銷及投標比價業務。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

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少於百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情形之監察。

- 五、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七、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六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其餘撥付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股東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廿八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

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二～一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三～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三～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四～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三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五～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五～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六～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四～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30 萬 4328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73 萬 0432 股
- 三、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3213 萬 2657 股
- 四、全體監察人目前持有股數：299 萬 7349 股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個人持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101.4.27) 持 股 數
董事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廖鐵鳴	31,522,996	31,522,996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范福平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趙宇新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胡謹隆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劉建華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郭豫臨		
董 事	張惠君	83,000	83,000
董 事	蕭祥玲	466,661	466,661
董 事	林文郎	60,000	60,000
董 事 股 數 合 計		32,132,657	32,132,657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明義	2,996,349	2,996,349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鴻江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卓芳	1,000	1,000
監 察 人 股 數 合 計		2,997,349	2,997,349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至 102 年 06 月 27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 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449,572	1,449,572	0	
董監事酬勞	1,449,572	1,449,572	0	

